

国家林业局关于公路护路林采伐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296588.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公路护路林采伐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(林策发〔2007〕184号)山东省林业局：《山东省林业局关于公路护路林采伐审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鲁林政发〔2007〕1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：“铁路、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”，据此，对公路主管部门组织营造管护的公路用地上的林木，其更新采伐由公路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；对非公路主管部门组织营造管护、林木权属不属于路政单位、不是公路用地上的护路林，其更新采伐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。特此复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